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70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駿晨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范師晨

人 號1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玖拾壹萬零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

附記：

